



240412050917  
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9日

# 监测报告

第 2411206 号

项目名称：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：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11月25日

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- 7、不盖CMA章的报告，仅做内部参考，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8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批次样品有效。
- 9、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此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宣传用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晋善街45号2号楼3层301室

电话：0351-7625118

邮箱：[lanbiaojiance@163.com](mailto:lanbiaojiance@163.com)

网址：[www.sxlbjc.com](http://www.sxlbjc.com)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0412050917

名称: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晋晋街45号2号楼3层301室(一照多址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准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0412050917

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20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5月19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 
管理委员会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 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

报 告 编 写 人：王旭广

审 核 人：王旭广

批 准 人：符敏

签 发 日 期：2024年 11月 25日

监测参与人员：

姓 名	卜栋淦	盛磊	王旭广
上岗证号	SHJC2019056	SHJC2023127	SHJC2018035

## 目 录

1、监测任务简况 .....	1
2、监测内容 .....	1
3、监测分析方法 .....	1
4、执行标准 .....	1
5、监测质量保证 .....	2
6、监测结果 .....	2
监测点位示意图 .....	2

山西华宁焦煤  
有限公司  
2024

## 1、监测任务简况

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对该企业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任务简况见下表。

表 1-1 监测任务简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测单位	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临汾市	联系人及电话	张部长：13753973739
检验检测时间段	2024.11.14-2024.11.17		

表 1-2 监测期间现场工况一览表

监测日期	处理设施名称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生产负荷
2024.11.14	破碎筛分	300（万吨/年）	约 13000 吨/天	——
备注	工况负荷由委托单位提供			

## 2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要求
有组织废气	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 1#	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生产设施稳定运行

## 3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。		

## 4、执行标准

表 4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污染源类别	污染源名称	标准名称	污染物名称	单位	标准限值
有组织废气	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 1#	《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4/2270-2021）表 1 中标准限值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20
备注	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

### 5、监测质量保证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监测因子	校准有效期	校准单位
准微量电子天平	EX125DZH	A003	颗粒物	2025/4/25	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B022	颗粒物	2025/1/3	

### 6、监测结果

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2024.11.14	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	标干排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32269	30373	29644	30762	—	—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3	5.9	6.9	6.4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03	0.179	0.205	0.196	—	—
备注	样品状态：采样头，完好无损。									

###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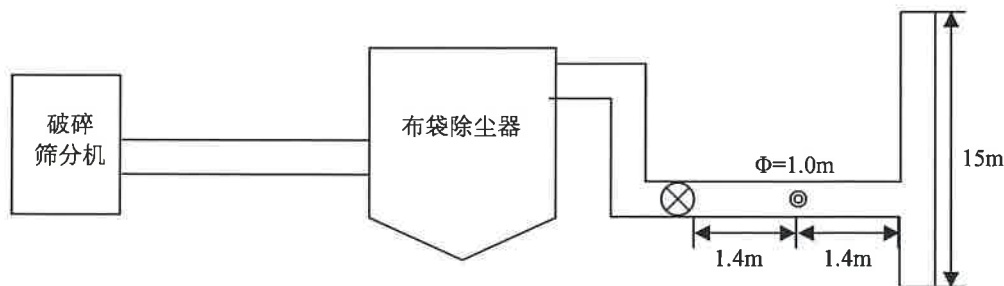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-----报告结束-----